

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師評量要點
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(92.6.20)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(94.1.7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(97.6.18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(98.1.8)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維持本系教育水準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四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系專任教師，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。

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，助理教授、講師及助教（86年3月21日前取得證書者）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。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經系（所）、院教評會確認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

(一)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
(二)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
(三)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系（所）、院教評會認可者。

(四)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（含）以上、甲（優）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（含）以上者（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）。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「教學傑出」獎者，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；「教學優良」獎者，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。

(五) 年滿六十歲者（但初聘者或滿六十歲前一次評量未通過者除外）。

(六) 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各系（所）、院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。

三、本系教師評量之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負責，系教評會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。

四、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通過續聘者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
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於規定年限內（到職六年內）不需接受評量。通過升等時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
五、本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被評量不通過者應於二年內申請辦理再評量，

自再評量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；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
六、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，不得提出升等；不得延長服務年限；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。如為現任委員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七、 必須接受評量之本系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，未提出者，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。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（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或進修等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

八、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，自本校教師評量要點實施之日(91.12.25)起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。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

九、 本系當年應接受評量之教師，於接獲正式通知後，應依評量表之內容先行自評，並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將自評結果及備審資料送交系教評會。

十、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

十一、 系教評會執行各級教師之評量時，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。前述項目之評量採彈性比例，其中教學項目佔 20-60%；研究項目佔 20-60% 以及服務項目佔 15-40%，總計為 100%。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項分別考評，三項加總分數達七十分者，視為通過評量。

(一)教學評量參考項目：

- 1.課程：包括「科目數」、「學分數」、「時數」、「選課人數」、「教學大綱」、「教學教材」等。
- 2.論文指導：指導學生數。
- 3.教學評鑑：教學評鑑與教學特優教師獎項。
- 4.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。

(二)研究評量參考項目：

- 1.發表或已接受之期刊論文。
- 2.擔任國科會計畫研究主持人。
- 3.擔任非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。
- 4.學術專書。
- 5.學術期刊評論論文。

6.學術會議論文。

7.其他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著作文章。

(三)服務評量參考項目以校內、外之各項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服務為主。

校內服務包括系、所、院、校之服務。

86年3月21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，本系應依據學校所訂之準則訂定其評量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，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十二、受評教師評量之結果均不對外公開。惟為使未通過評量之受評人能知明確改進方向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待改進事項。受評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，兩週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
十三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